

河北省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21)冀0602执410号

申请执行人保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光华支行，住所地保定市百花路689号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600789849860M。
负责人：赵峰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王曦，男，1995年9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保定市满城区北平东路永乐园小区11号楼1单元402号，身份证号13062119950913121X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保定市竞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0602民初2347号民事判决书，本院于2021年5月42日查封了被执行人王曦名下的房产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被执行人王曦名下坐落于北平路北侧永乐园小区11号楼1单元402室房屋进行评估、拍卖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

